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27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8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4.683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8,337,421.3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442,544.4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94,876.8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41Z0003号）。根据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以及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94,876.85元，小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113,542.50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前提下，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公司已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对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万元）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692.50	43,692.50	34,589.49
2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33,447.00	33,447.00	18,000.00
3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403.00	36,403.00	20,000.00
合计		113,542.50	113,542.50	72,589.49

对于上述调整后，实际募资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实施。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该项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28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8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4.683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8,337,421.3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442,544.4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94,876.8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41Z0003号）。根据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以及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前提下，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万元）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692.50	43,692.50	34,589.49
2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33,447.00	33,447.00	18,000.00
3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403.00	36,403.00	20,000.00
合计		113,542.50	113,542.50	72,589.49

对于上述调整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对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三）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97.3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29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永强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30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2021年7月7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33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上午通过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通讯方式于2021年7月19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晶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苏晶女士、程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1 关于提名苏晶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关于提名程竞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032）。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34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三路10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9日

至2021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隆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冷德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张财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周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CHANGQING LI(李常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张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刘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戚啸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楼佩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苏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程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9	南微医学	2021/8/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三路10号4楼会议室

邮政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三路10号

邮政编码：210032

联系人：汤妮

联系电话：025-58648819

（三）登记时间：2021年8月6日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隆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冷德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张财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周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CHANGQING LI(李常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张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刘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戚啸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楼佩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苏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程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
4.02	例:赵××　　√	√	-	√
4.03	例:蒋××　　√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